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 2 次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

招募計畫

一、依據

司法院訂頒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」(詳附件一)及本院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」(詳附件二)辦理。

二、招募名額

新市簡易庭便民、禮民志工：正取 5 名、備取 5 名(必要時得增額錄取)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二十歲以上、六十六歲以下(本院退休員工不在此限)，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，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誠與能力，並持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或「志工基礎訓練」成績及格持有證書者。

四、遴選辦法

(一)依本院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」第參點第二款規定，招募事宜擬請兼任聯合服務中心主任(即行政庭林庭長)副主任(即書記處李書記官長)銜院長之命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招募，由本院訴訟輔導科負責相關事宜。

(二)擬請資訊室於司法院及本院對外網站公告招募簡章及報名表。

五、訓練

- 1、錄取後另書面通知實務訓練及其他相關教育訓練時間。
- 2、訓練地點：除部分課程在本院進行，其餘訓練課程均在新市簡易庭進行。

六、管理、運用及服務內容

- 1、依據本院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」第伍點、第陸點規定辦理。
- 2、服務地點：新市簡易庭。
- 3、志工如欲變更服務地點，應釋明原因向本院提出申報動工本院核准後始得變更。
- 4、本院非經志工同意，不得自行變更志工之服務地點。

七、輔導、考核及福利與保障

依本院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計畫」第柒點、第捌點辦理。

八、報名

(一) 日期：

奉核可後起至110年10月20日(星期三)止。(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 方式：

- 1、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及相關文件郵遞至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110年度司法志工」，郵遞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08 號。

2、報名時應繳交文件：(影印文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，送件後恕不退還)

、報名表 1 份(請詳細填寫並黏貼最近 6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。

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、學歷證明文件 1 份。

、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或「志工基礎訓練」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 1 份。

3、報名表，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-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tn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6)2956566 轉分機 21029 陳書記官。

九、口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起。

十、口試地點：新市簡易庭二樓小型會議室。

十一、錄取通知擇期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並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接受實務訓練，訓練合格者，依需求人數發給聘書 (聘期為 1 年，期滿成績優良者，得續聘之)，其餘人員列為候用。

十二、本招募計畫奉院長核定後實施。

